

《泰康祥云顺意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祥云顺意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祥云顺意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祥云顺意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祥云顺意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责任简单、费率低廉

本产品将与重大疾病类保险产品组合，满足市场对保险产品保障功能的需求，保费相对低廉，责任简单。

复利分红，抵御通胀

您可以通过红利的分配，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抵御通货膨胀风险和利率风险。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我们收到首次保险费后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前（含交费期间届满日），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 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2) 您累计已交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附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

若被保险人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交费期间（年数）；

- 2) 您累计已交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附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

本合同所附的附加合同在保险单上载明。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仍然生存，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生存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交费期间（年数） × 110%；
- 2) 您累计已交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附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的 110%。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且我们收到首次保险费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别： 泰康祥云顺意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康女士 性别： 女

投保时年龄： 30 岁 交费期间： 10 年

保险金额： 1000 元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保险费： 年交 846 元

保险利益：

一、 生存保险金给付

康女士于年满 50 周岁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可领取满期保险金 11000 元，本合同终止。

二、 身故保险金给付

康女士若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障期结束，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康女士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1、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前（即康女士年满40周岁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前），身故保险金数额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

- a) $1000 \times$ 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b) 您累计已交的本合同和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

2、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后（即康女士年满40周岁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后），身故保险金数额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

- a) $1000 \times$ 交费期间（年数）；
- b) 您累计已交的本合同和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

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给付	身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846	846	2	10	17	2	10	17	0	1000	417
2	32	846	1692	6	26	45	9	36	63	0	2000	982
3	33	846	2538	11	42	74	20	79	138	0	3000	1591
4	34	846	3384	15	59	103	35	140	245	0	4000	2239
5	35	846	4230	19	76	133	55	220	385	0	5000	2930
6	36	846	5076	23	93	163	80	320	560	0	6000	3665
7	37	846	5922	28	111	195	111	441	771	0	7000	4446
8	38	846	6768	33	130	227	147	584	1021	0	8000	5276
9	39	846	7614	37	149	260	188	750	1312	0	9000	6157
10	40	846	8460	42	168	294	236	941	1645	0	10000	7092
11	41	0	8460	43	172	301	286	1141	1995	0	10000	7409
12	42	0	8460	44	176	308	339	1352	2364	0	10000	7741
13	43	0	8460	45	181	316	395	1573	2751	0	10000	8087
14	44	0	8460	46	185	324	453	1805	3157	0	10000	8449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给付	身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5	45	0	8460	47	190	332	514	2049	3584	0	10000	8828
16	46	0	8460	49	194	340	578	2305	4032	0	10000	9224
17	47	0	8460	50	199	349	645	2573	4501	0	10000	9638
18	48	0	8460	51	204	357	715	2855	4994	0	10000	10071
19	49	0	8460	52	209	366	789	3149	5510	0	10000	10525
20	50	0	8460	53	214	375	866	3458	6050	11000	1000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祥云顺意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祥云顺意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